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76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盟德昌矿业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9153018155776
法定代表人 周喜富 职务 法人代表
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大屯新区

经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县街街道县街村委会县街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修路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。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安宁盟德昌矿业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3.84 亩（2560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迹地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地，土地权属为集体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560 平方米）；
2. 罚款人民币 25600 元（贰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；即：2560 平方米*10 元/平方米=2560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